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10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0/2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黃國玲女士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永信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李顯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副總監  
江宇行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  
康卓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I. 考慮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XIV及XVII部和附表1、8及9

立法會CB(1)484/01-02(04)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英文本第XIII及XIV部和  
附表8提出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立法會CB(1)540/01-02(01)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中文本第XIII及XIV部和  
附表8提出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立法會CB(1)528/01-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英文本第XVII部及附表9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551/01-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XVII部及附表9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52/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附表1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540/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附表1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23/01-02(03)號文件 ——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部有關的資料文件，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調查費用”
- 立法會CB(1)483/01-02號文件 ——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部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責任”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29/01-02(01)號文件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部第273條的“不採取行動函件”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29/01-02(02)號文件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部的“納斯達克及場外股票”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73/01-02(01)號文件 —— 委員在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修訂本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XIV及XVII部)
- 立法會CB(1)60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9第1部觀察所得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1/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補充文件(相應及補充修訂)
立法會CB(1)131/01-02(02)號文件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9第2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35/00-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相應及補充修訂)

### 經辦人／部門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委員會請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答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檢討第243條及附表8的有關條文，以避免使用“replacement member”(“代替成員”)的用語；
  - (b) 檢討第243(7)條中“divided”(“分為”)一字；
  - (c)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刪除第244(2)條“notice”一字前的“a”字；
  - (d)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在第244(4)(b)(ii)及272(3)(b)(ii)條中，以“his consent or connivance”取代“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him”；
  - (e)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簡化第244(5)條；
  - (f)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在第244(7)條中以“the standard of proof applicable”取代“that applicable”；
  - (g) 檢討第245(1)(a)條中“or otherwise”(“或以其他方式”)的用法；

- (h) 檢討第245(1)(b)條中“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用法；
- (i)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刪除第245(1)(j)條的“connection with”的字眼；
- (j) 檢討有否需要制定第249(5A)(b)、250(5A)(b)及252(4)條；
- (k) 檢討第253(4)條中“exercised”(“行使”)一字；
- (l)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簡化第258(2A)條；
- (m) 檢討第258(2B)及(2C)條是否切實可行；
- (n) 檢討“in question”在第258(2A)、(2B)、(2C)、262(3)條及第XIII部中其他有關係文中的用法；
- (o) 檢討附表1就“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期貨合約交易”)及“dealing in securities”(“證券交易”)作出的定義；
- (p)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以“issuing”一字取代第268(2)(a)條中的“issue”；
- (q) 檢討第273(1A)及(1)和297(1A)及(1)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訂立的安全港規則，會在一般情況下為市場失當行為提供免責辯護，而並非視個別情況而定；
- (r) 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出的證據，可否接納為證明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法律責任的證據的問題，檢討第272(7)(a)及(b)和296(6)(a)及(b)條；
- (s)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以“provided that”取代附表8第17條第(a)款前的“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that”，並簡化第17(a)及(b)條；
- (t)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在附表8第18條的“statement as amended”前加入“the”一字；
- (u) 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刪除附表8第34條的“given to”的字眼；
- (v) 就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即“deemed”、“as if”及“regarded as”等語句用於附表9第1部的各部分所造成的不同法律效力，與該部跟進，並提供書面回應；

- (w) 就法律事務部的詢問，即現有註冊人在兩年期限屆滿前成功過渡至新制度後，適用於他們的資格及所須遵守的規定為何，以及當局會否為正處於過渡至新制度的註冊人另行提供一份紀錄冊的問題，與該部跟進，並提供書面回應；及
- (x) 就英美兩個司法管轄區為“professional investor”(“專業投資者”)(在附表1作出界定)一詞採用的其他用語提供資料。

4.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取消定於2001年12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

5. 由於多名委員未能出席定於2002年1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委員同意會議改期舉行，有關的會議日期將會盡早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藉2001年1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64/01-02號文件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仍未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法案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03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7條	
0204-0225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37條——“上市”的定義	
0226-0303	政府當局	同上	
0304-0332	主席	同上	
0333-0406	政府當局	同上	
0407-0518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0519-061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615-0900	政府當局	同上	
0901-0930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8至242條	
0931-1459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43條及附表8的有關條文——有關檢討此條及避免採用“replacement members”(“代替成員”)一詞的建議	政府當局
1500-1515	政府當局	同上	
1516-1525	主席	同上	
1526-1615	政府當局	同上	
1616-1643	主席	同上	
1644-17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718-1726	主席	條例草案第243(7)條——有關檢討“divided”(“分為”)一字是否恰當的建議	政府當局
1727-1755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756-1805	主席	同上	
1806-2017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44(2)條——有關刪除“notice in writing”字眼前的冠詞“a”的建議	政府當局
2018-2107	政府當局	同上	
2108-2131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44(4)(b)(ii)條——有關以“his consent or connivance”取代“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him”的建議	政府當局
2132-2211	政府當局	同上	
2212-2340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44(5)條——有關簡化此條的建議	政府當局
2341-2346	政府當局	同上	
2347-2438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44(7)條——有關以“the standard of proof applicable”取代“that applicable”的建議	政府當局
2439-2445	政府當局	同上	
2446-253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40-2607	政府當局	同上	
2608-265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654-2721	政府當局	同上	
2722-273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738-2741	主席	同上	
2742-2747	政府當局	同上	
2748-28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801-2812	政府當局	同上	
2813-2841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45(1)(b)條——有關檢討“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用法的建議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842-2910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45(1)(a)條——有關檢討“or otherwise”(“或其他方式”)的用法的建議	政府當局
2911-2926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45(1)(j)條——有關刪除“connection with”的建議	政府當局
2927-2934	主席	條例草案第246至248條	
2935-310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04-3134	政府當局	同上	
3135-3148	主席	同上	
3149-324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45-3437	政府當局	同上	
3438-35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523-3551	政府當局	同上	
3552-361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611-3706	政府當局	同上	
3707-3721	主席	同上	
3722-3851	政府當局	同上	
3852-3923	主席	條例草案第249(1)(e)條——就“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由政府……合理地招致……的開支”)一句提出的意見	
3924-3941	政府當局	同上	
3942-404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041-4056	主席	同上	
4057-421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213-43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332-435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358-4501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 249(5A)(b)、250(5A)(b)及 252(4)條——有關檢討是否有需要制訂此等條文的建議	政府當局
4502-4526	政府當局	同上	
4527-454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545-4614	主席	條例草案第 251至 252 條	
4615-463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636-4721	政府當局	同上	
4722-4737	主席	同上	
4738-4852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 253(4)條——有關檢討此條中“exercised”(“行使”)一字的建議	政府當局
4853-4940	政府當局	同上	
4941-50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047-5120	政府當局	同上	
5121-522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225-5237	主席	同上	
5238-5254	助理法律顧問 6	同上	
5255-5308	主席	同上	
5309-5417	助理法律顧問 6	同上	
5418-5543	政府當局	同上	
5544-562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629-5633	主席	條例草案第 254至 257 條	
5634-5709	助理法律顧問 6	條例草案第 258(2A)條——有關檢討草擬方式的建議	政府當局
5710-5738	政府當局	同上	
5739-5803	助理法律顧問 6	條例草案第 258(2B)及 (2C) 條——有關檢討此等條文是否實際可行的建議	政府當局
5804-5841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842-585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856-5939	政府當局	同上	
5940-1005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051-10123	政府當局	同上	
10124-1020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207-104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428-10703	政府當局	同上	
10704-1084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845-10916	政府當局	同上	
10917-1095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955-11038	政府當局	同上	
11039-1104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046-1113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133-11157	主席	條例草案第259至261條	
11158-1121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212-11304	政府當局	同上	
11305-1134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346-11400	主席	條例草案第262(2)條——“Chinese walls”(“職能分隔制度”)一詞的涵義	
11401-11437	政府當局	同上	
11438-11449	主席	同上	
11450-11507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58(2A)、(2B)、(2C) 262(3)條及第XIII部的其他有關條文——有關檢討“in question”的用法的建議	政府當局
11508-11546	主席	條例草案第263至264條	
11547-11707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65(1)(b)條——有關檢討附表1的“dealing in securities”(“證券交易”)及“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的建議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1708-11817	政府當局	同上	
11818-11830	主席	同上	
11831-11945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65(6A)條——就“off-market transaction”(“場外交易”)作出澄清	
11946-12027	政府當局	同上	
12028-12039	主席	條例草案第266至267條	
12040-1212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2122-12201	政府當局	同上	
12202-122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2221-12231	政府當局	同上	
12232-12250	主席	同上	
12251-12400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68(2)(a)條——有關以“issuing”取代“issue”一字的建議	政府當局
12401-12428	主席	同上	
12429-12610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2611-12707	政府當局	同上	
12708-12718	主席	條例草案第269至271條	
12719-12735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72(3)(b)(ii)條——有關以“his consent or connivance”取代“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him”的建議	政府當局
12736-12814	主席	同上	
12815-12915	政府當局	同上	
12916-12934	主席	同上	
12935-13020	政府當局	同上	
13021-1313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138-13157	政府當局	同上	
13158-1320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207-13210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3211-13223	主席	同上	
13224-1324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3243-13303	主席	條例草案第273(1A)及(1)條——有關澄清證監會訂立的安全港規則，會在一般情況下為市場失當行為提供免責辯的建議	政府當局
13304-13440	政府當局	同上	
13441-13723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3724-13734	主席	同上	
13735-13830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3831-14040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72(7)(a)及(b)條——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出的證據可否獲接納為證明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法律責任的證據	政府當局
14041-14241	政府當局	同上	
14242-1435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359-14409	政府當局	同上	
14410-1465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652-14737	政府當局	同上	
14738-148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803-14836	主席	同上	
14837-149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916-1492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926-14959	主席	條例草案第274至276條	
15000-15936	休息		
15937-20018	主席	附表8第1至16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0019-20242	吳靄儀議員	附表 8 第 17 條 ——有關以“provided that”取代“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that”的建議； 附表 8 第 18 條 ——有關在“statement as amended”前加入“the”一字的建議；及 附表 8 第 34 條 ——刪除“notice in writing”後的“given to”字眼	政府當局
20243-20557	主席	附表 8 第 19 至 33 條、35 及 36 條 條例草案第 277 至 295 條	
20558-20606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 296(6)(a) 及 (b) 條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出的證據可否獲接納為證明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法律責任的證據	政府當局
20607-20721	主席	條例草案第 297(1A) 及 (1) 條 ——有關澄清證監會訂立的安全港規則，會在一般情況下為市場失當行為提供免責辯護的建議	政府當局
20722-21232	助理法律顧問 6	附表 9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deemed”、“as if”及“regarded as”等用詞有不同法律效力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21233-21407	政府當局	同上	
21408-21417	主席	同上	
21418-21610	政府當局	同上	
21611-2172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1725-21907	政府當局	同上	
21908-2192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1926-21941	主席	同上	
21942-22042	政府當局	同上	
22043-2211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113-22124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2125-2214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143-22154	政府當局	同上	
22155-2222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224-22232	政府當局	同上	
22233-2232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324-22343	政府當局	同上	
22344-22407	主席	同上	
22408-2242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425-22608	政府當局	同上	
22609-22921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2922-22931	主席	同上	
22932-22943	政府當局	同上	
22944-22950	主席	同上	
22951-2304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042-23114	主席	同上	
23115-23257	政府當局	同上	
23258-2343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439-23452	主席	同上	
23453-235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515-2352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3523-235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550-2360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3610-236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615-23633	主席	同上	
23634-2371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719-23751	政府當局	同上	
23752-2383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832-23928	政府當局	同上	
23929-2394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3948-23958	主席	同上	
23959-24004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4005-24016	主席	同上	
24017-2401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4020-2403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4040-240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4050-24059	主席	同上	
24100-2425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4300-2431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4317-24324	政府當局	同上	
24325-2433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4335-24342	政府當局	同上	
24343-2442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4427-24438	主席	同上	
24439-2444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4445-24739	主席	附表9第1至64條	
24740-24754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65條——以“application for review”取代“an appeal”的用語	
24755-24833	政府當局	同上	
24834-24914	主席	條例草案第66至73條	
24915-25007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74(1)(d)條——有關把第II部包括在此條內的意見	
25008-25035	政府當局	同上	
25036-25310	主席	同上	
25311-25321	政府當局	同上	
25322-25402	主席	條例草案第75至86條 相應及補充修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5403-25448	助理法律顧問6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關注，即現有註冊人在兩年的過渡期屆滿前過渡至新制度後，適用於他們的資格及安排，以及當局會否為此等註冊人另行提供一份紀錄冊	政府當局
25449-2550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509-25516	主席	同上	
25517-25640	政府當局	同上	
25641-257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723-25815	主席	同上	
25816-25836	政府當局	同上	
25837-25913	主席	同上	
25914-25930	政府當局	同上	
25931-30152	主席	附表 1——澄清“broadcaster”(“廣播業者”)的定義	
30153-30247	政府當局	同上	
30248-30320	主席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就“professional investor”(“專業投資者”)採用的其他用語	政府當局
30321-30352	政府當局	同上	
30353-30405	主席	同上	
30406-30412	政府當局	同上	
30413-30449	政府當局	同上	
30450-30517	主席	同上	
30518-30549	政府當局	同上	
30550-30606	主席	同上	
30607-30643	政府當局	同上	
30644-30907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0908-30918	政府當局	同上	
30919-3093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0933-3095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30958-31039	主席	同上	
31040-3105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055-31058	主席	同上	
31059-3110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108-31223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